

聖諭像解

聖諭像解卷之四目錄

聖諭第一條

敦孝弟以重人倫

重夫婦之倫四

詔求故劍

脫簪永巷

爲婚擇女

觀汲知賢

聖諭像解卷之四目錄

相見如賓

舉桉齊眉

竟娶瞽女

一醮不改

義重糟糠

斷鼻守節

載壻還鎮

斷機勸學

寵不棄舊

衛宗二順

詔求故劍



漢宣帝卽位。公卿請立皇后。皆心擬霍將軍女。亦未有言。上乃詔求微時故劍。大臣知指。白立許倢仔爲皇后。此一幅像。是寫宣帝不忘糟糠之舊也。宣帝卽位。公卿請立皇后。私心皆謂大將軍光功高權重。意正位宮闈者必光女也。然亦未顯言。宣帝乃下詔訪求微時所佩故劍。一劍猶不忍忘。則其他可知矣。大臣旣悟上意。乃建白立許倢仔爲皇后。倢仔。帝微時所娶也。胡致堂曰。宣帝已娶許氏。旣登大寶。則天下母也。公卿乃心屬光女。不逆理乎。雖然。富湯交。貴易妻者。比比矣。宣帝不忘許后。而詔求故劍。欲安太子。而拜

韋元成爲淮陽中尉。非惟居心甚厚。具有引伸觸類。
不發躍如之意。其功光祖宗。德垂後嗣。侔德殷宗。周
宣于此。亦足見其一班矣。

聖論像解卷之四

脫簪永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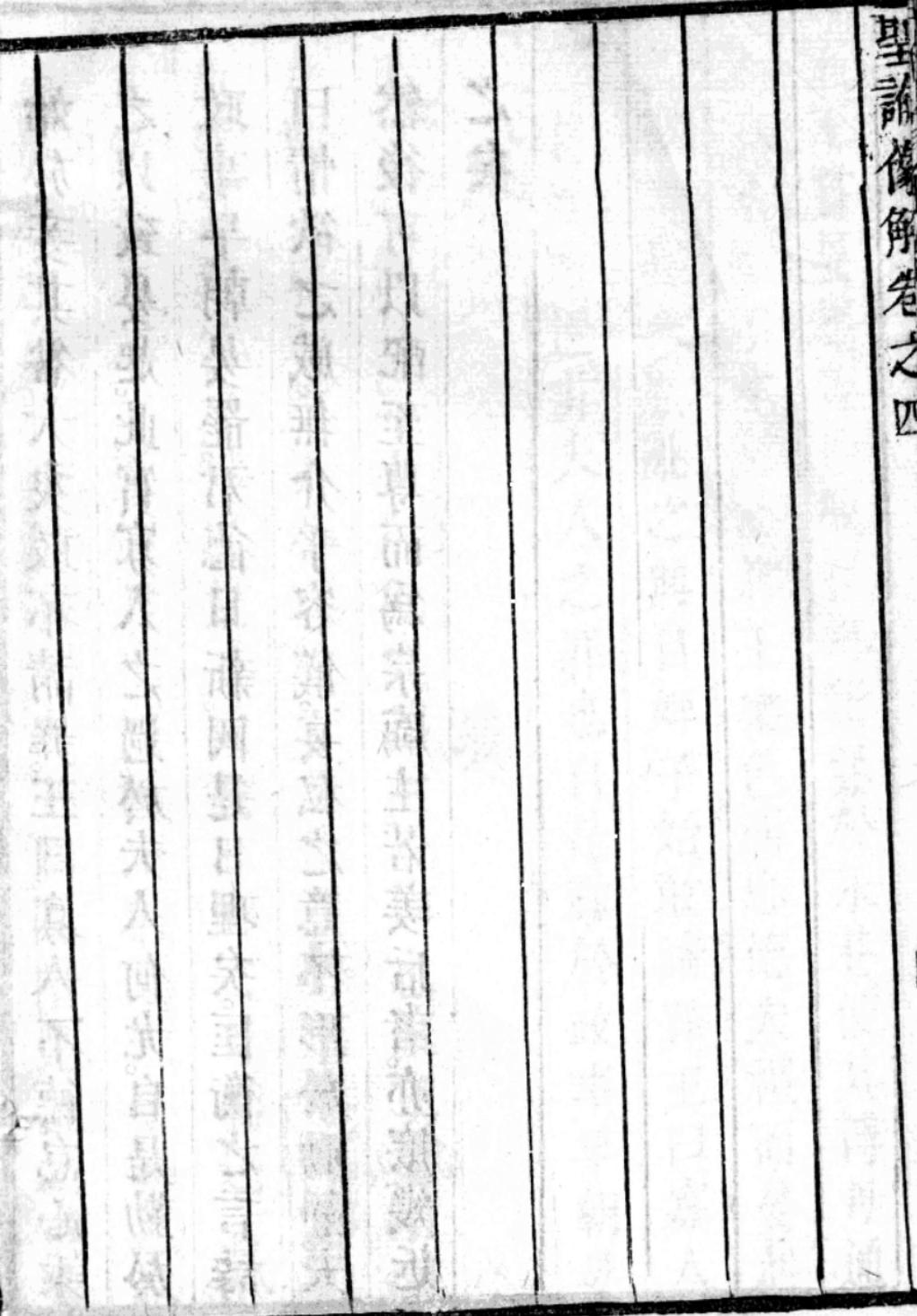
周宣王嘗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王曰。妾不才。至使君王樂色而忘德。失禮而晏起。亂之所由興也。原亂之興。自婢子始。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我之過。非夫人之罪也。自是勤於政事。早朝晏罷。

罷

此一幅像是寫姜后能襄盛治於內也。宣王嘗日晏方起。姜后乃脫去簪珥之飾。請待罪於永巷。永巷乃內庭長巷。宮之獄也。使其受教所師之母轉達言於王曰。妾之不才。至使君王好色而棄德。失早朝之禮。躡晏起之愆。將來廢時失事。必爲亂階。是亂之興實

始於妾。其咎大矣。敢不請罪。王曰。寡人不德。怠心乘之。以致晏起。此實寡人之過。於夫人何尤。自是勤於政事。早朝晏罷。君德日新。國是日理矣。匡衡之言詩曰。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若姜后者。亦庶幾近之矣。

聖論像解卷之四



爲婿擇女



唐宣宗初欲以于琮尚永福公主。既而中寢。宰相請其故。上曰。朕近與此女子食。對朕輒折七筋。性情如是。豈可爲士大夫妻。乃更命琮尚廣德公主。其後于琮爲韋保衡所譖。貶官廣德公主。與琮皆之韶州。行則肩輿門。相對坐。則執琮之帶。琮由是獲全。時諸公主多驕縱。惟廣德公主。動遵法度。事于氏宗親。無不如禮。內外稱之。此一幅像。是寫宣宗擇婿尚主。其知明處。當權衡爲不可及也。唐宣宗初意欲以于琮尚永福公主。未幾遂停止不行。宰相奏請所以停止之故。上曰。朕近與此女子同食。乃對朕前輒折斷七箸。性情不馴如此。

豈可爲士大夫之妻於是更命于琮尚廣德公主其後于琮緣韋保衡之譖貶爲韶州刺史公主與于琮同之韶州行則肩輿門必相對坐則以手持琮之帶仇家不能近于琮由此得全無害時諸公主多驕縱橫恣惟廣德公主動止必依法度其事于氏宗族親戚無不盡禮內外咸稱美之文中子曰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夫婿家擇女女家擇婿此其常也宣宗以永福性情有異而以廣德與琮是反爲婿家擇女矣卒之義存輿帶令譽遠聞

所謂相得益彰者非耶抑有說焉。玉與石俱則王必受傷。若兩玉相合。斯德潤增輝。兩石相觸亦頑姿比勁。宣宗此舉非仁至義盡其孰能與於此。擇婿婦者思之。

龍波知覽



王汝南少無婚。自求郝普女。司空以其癡。會無婚處。任其意。便許之。旣婚。果有令姿淑德。生東海。遂爲王氏母儀。或問汝南。何以知之。曰。嘗見井上取水。舉動容止。不失常。未嘗妄觀。以此知之。

此一幅像。是寫汝南能擇德配。不爲常情所拘也。汝南名湛。年方少。尚無婚處。自求郝普女爲婦。時郝門孤陋。非其所偶。司空昶知之。謂其意甚癡。會別處無婚可求。聊任其意。便聽許之。旣成婚。果有令姿淑德。生子承。遂爲王氏母儀。或問汝南。何以知之。曰。嘗見郝女於井上取水。其舉動容止。不失常度。目有所主。